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士源即利源不銹鋼鋁門窗行

被　上訴人　天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月14日本院柳營簡易庭108 年度營小字第102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系爭物品未經本人簽收及完成檢驗，卻要求付款，這不太合理。難道廠商未簽收，就要負責在運送過程有瑕疵的商品嗎？而且內容物部分，伊也沒有全部收到配件，難道這也要付錢？價格包含運費，伊要使用的地方在4 樓，被上訴人是否應該送到該樓層？被上訴人到庭時有承認是業務造成損壞，並另口頭承諾會自行更換新的商品以示負責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及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 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

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是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對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序。

、惟依前揭上訴意旨，上訴人所陳均屬原審事實及證據採認之事項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揭示違背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自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即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結論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法　官　游育倫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慧